**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基础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7937820138

生产地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主要内容：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规模：年产220吨PHBA、120吨NOP、500吨叠氮化钠、150吨MMTd、150吨1-羟基苯并三氮唑（HOBT）、150年三（对二甲氨基苯基）甲烷（LCV）、100吨甲基巯基四氮唑(MMT)、100吨对甲苯磺酰叠氮(p-TMA)、50吨去甲噻二唑（MTD）、50吨N，N-二甲胺基乙基巯基四氮唑（MTZ），300吨卡巴肼，50吨甲醇锂，50吨叔丁醇钾。

**二、排污信息**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排放口基本污染因子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其他特征因子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执行。

企业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等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医药制造类标准限值；二氯甲烷、甲苯、二甲苯、甲醇、二硫化碳等污染因子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表6标准限值；硫酸雾等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限值。

企业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限值；厂界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7817937820138001P

（一）废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总氮、悬浮物、甲苯、全盐量、氨氮、总磷、二甲苯COD、二氯甲烷、pH等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排入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1个废水总排放口

排放量：COD≤13.54t/a、氨氮≤1.22t/a

超标情况：无

（二）废气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甲苯、二硫化碳、硫化氢、氨（氨气）、二氯甲烷、甲苯、甲醇

排放方式：排入大气环境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3个排气筒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35.82t/a

超标情况：无

（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包装物：集中回收，定期外售。

危险固体废物：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弃中间体、污泥、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蒸馏残渣、废渣、废母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棉等，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治理设施 | 污染物种类 | 治理工艺 |
| 1 | 二车间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氨（氨气）,二硫化碳,硫化氢 | 预处理后+司机碱液喷淋+22.5m排气筒排放 |
| 2 |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甲苯,氨（氨气）,二硫化碳,甲醇,二氯甲烷 | 预处理后+活性炭吸附+24.5m排气筒排放 |
| 3 | 一车间排放口（2） | 非甲烷总烃,甲醇 | 一级冷凝+一级水吸收+22.5m排气筒排放 |

设备运行情况：已验收，且运行正常

2、设施名称：废水处理设施

高浓高盐废水采用“蒸发除盐+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处理（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低浓度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收集后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处理（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

设备运行情况：已验收，运行正常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